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安排，2022年9月13日至9月26日，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组对我省濮阳市范县、安阳市殷都区开展了指导服务工作。为充分利用好专家指导服务成果，现将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常见问题通报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化工、医药生产企业）要认真对照《常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附件1），结合实际情况，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杜绝同类问题存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建立自查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并报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二、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及时跟踪督导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要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可以不予处罚；对于自查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及

时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处罚，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请于10月31日前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情况（附件2）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电子邮箱：18236223914@163.com

联系电话：2967802

附件：1. 常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2.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附件 1

常见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专业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归属√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分类整治情况
				文件资料类	执行类	现场类		
安全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管理制度》中，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第三条的要求，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	√				限期更正类
	2	企业编制的《不可接受风险清单》中的管控措施，未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方面评估现有的管控措施。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指南（试行）》第3.4条的要求，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3	未提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对重大危险源的专项隐患排查记录。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第五条的要求，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存在量计算按照“储存系数0.9”，不符合“按设计最大存在量确定”的要求。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第4.2.2条的要求，按设计最大存在量确定辨识重大危险源。		√			
	5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特殊作业；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的要求，严格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			限期改正类
	6	现场主要建（构）物与设计不符	与设计单位核实整改。			√		
	7	未提供对承包商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记录。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一）条的要求，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			
	8	企业自查自改问题清单中的问题，无隐患整改情况的记录	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2.4.1条的要求，完善隐患治理台帐。		√			
	9	1. 未足额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不符合岗位要求。 2. 员工不能熟练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1. 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6.1条的要求，正确、足额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2. 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器材使用的培训。			√		限期改正类
设计	10	现场部分设备设施与设计图纸不符。	联系设计单位进行核实，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		

总图	11	现场生产工艺与安全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的工艺不一致	与设计单位核实整改，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			
	12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厂区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1.9条的要求，甲、乙类液体罐组（罐外壁）与架空电力线路（中心线）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倍塔杆高度。			√		
工艺管理	13	1. 未进行HAZOP分析报告； 2. HAZOP分析报告存在问题； 3. 未落实提出的建议措施。	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的要求，开展HAZOP和SIL定级。 2. 按照企业实际进行HAZOP分析。 3. 落实HAZOP分析建议。		√			
	14	重大危险源，未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或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2019）第4.3条的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		√			
	15	变更管理不规范，在部分工艺、技术、设施等变更时未履行变更手续。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要求，履行变更管理程序。		√			限期改正类
	16	DCS系统中，未设置地面火炬分液罐的液位低低停泵的连锁。	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第8.1.7条的要求，分液罐应设置低液位连锁停泵。		√	√		
	17	未经设计增设管线设备及装置	联系设计单位核实。		√			
	18	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监测仪表仪器等	按设计要求设置监测仪表仪器等。		√			

设备管理	19	储罐单法兰液位计变更为音叉液位开关，未履行变更手续。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履行设备变更手续。		√			限期改正类
电仪管理	20	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规范设置气体检测报警探测器。	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			√	√	限期改正类
	21	化工分厂控制室 SIS 系统登录在工程师级别，不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50770-2013）第 10.1.4 条的要求，SIS 操作员站操作联锁开关时，需加密码口令保护并应设置旁路报警和记录。			√		
	22	爆炸危险区域内存在非防爆电气（或失爆）。	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5.2.3 条的要求，更换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的电气设备。			√	√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附件 2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2022 年 月 日

地市	企业数			企业自查情况			市县检查情况					分类整治情况		
	危化生 产企业 数	一般化 工生产 企业数	医药 生产 企业数	发现隐 患数	重大 隐患 数	已整 改隐 患数	检查 企业 数	检查隐 患数	重大 隐患 数	行政处 罚企业 数及处 罚金额 (万元)	已整改 隐患数	暂扣或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类	停产停业 整顿或暂 时停产停 业、停止使 用相关设 备设施类	限期改 正类